

临汾市水利局文件

临水建管〔2024〕249号

临汾市水利局 关于做好全市水利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浮山县、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，为做好全市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期工作）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采用招标方式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组织招标。不进行招标的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，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。

二、按照《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》的一般建设程序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，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，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核准的方式组织勘察设

计服务采购。核准采用招标方式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组织招标；核准不采用招标方式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。

三、按照专项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程序开展前期工作的水利工程项目，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在项目已经确定且所需资金已落实后，按照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服务采购。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标准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组织招标；单项合同估算价达不到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标准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。

四、水利工程项目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组织勘察设计招标，设最高投标限价的，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。

五、水利部门须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，与财政、审批等部门保持沟通协调，切实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